

## 三亚有轨电车 T2 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三亚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名称：三亚有轨电车 T2 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概况：三亚有轨电车 T2 线工程线路全长约 12.3km，桥梁段约 0.32km，其余均为地面线，共设车站 16 座，平均站间距 808m，设吉阳车辆段一座。

三、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完成三亚有轨电车 T2 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客流预测专题报告的编制及报批。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的时间：

服务时间：2016 年 10 月至可研批复（乙方对提供成果质量负责）。

五、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2500 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的印制费、制作费、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如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没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乙方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其经费由乙方负责。



2、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如甲方改变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其它建设条件的，需重新修改或调整内容时，甲方须增加相应的费用。

3、如甲方延迟提供项目报告编制必需的资料文件以及支付编制费用时间，则乙方编制报告工作时间顺延。

4、如乙方无故推迟编制时间并未按时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

5、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按合同约定份数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编制费用。如甲方无故推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长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在编制本项目报告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如乙方未善尽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留存四份，乙方留存二份，报市财政局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需方：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签章)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

供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10003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1028700056034719

电话：010-88336099

传真：010-88336099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订时间：2016 年 月

签约地点：

